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2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文河

債　務　人　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柒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之支票5 紙（票號：AG0000000 、AG0000000 、AG0000000 、AG0000000 、AG0000000 ），雖係分別於民國107 年12月3 日及108 年1 月3 日、同月20日、同月23日、108 年4 月3 日簽發，然債權人至108 年10月8 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有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因此債權人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